

四川省商贸学校 示范学校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为了加强对学校省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建设目标顺利实现，根据《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的通知》（川教〔2018〕61号）、《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和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示范（特色）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川教函〔2018〕301号）和《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和〈四川省中

等职业学校示范（特色）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实施四川省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的总体目标是：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重点，深化内涵建设，全面提高学校综合实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以搭建农村电商、农村会计服务、农业生产服务、汽车后市场等四个领域的社会服务平台，建校内实训室、驻校企业、社会服务平台“三位一体”的实践教学平台为重点，构建完整的产教融合体系，实现校企协同育人；按照“农商引领 特色发展”的总体思路，以汽车运用与维修、会计、电子商务、航空服务四个专业为重点，推动专业建设提档升级。完善项目制、现代学徒制、分层创业三项教学改革，更新教学内容、创新评价模式，全面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遵循各项国家教学标准，坚持“德育技能创新共举”的教育理念，推进“农商”文化在校园落地生根，坚持标准，规范办学；以绩效改革、分类合同管理、“领军计划”、“双挂工程”等工作为重点，创新用人机制、优化队伍结构、提升整体素质，打造特色师资队伍；以数字校园建设、信息化教学推进、“互联网+”等工作为重点推进信息化建设，建设智慧校园；以现代学校质量体系建设、教学诊改、对口联系学校帮扶等工作为重点推进学校现代化，提升自身吸引力、核心竞争力和社会美誉度。经过三年的示范建设，

把学校建设成为办学条件一流、教学质量一流、学校管理一流、办学效益一流，走在四川中等职业教育前列、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农业商贸类中职学校。

第二条 学校实施四川省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主要包括：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骨干专业建设、规范办学、师资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现代职业学校建设等六个项目，每个项目下均有若干子项目。

第三条 项目建设实施“行业主管、学校统筹、校企合作、分级管理、责任到人、专家把关、过程监督”的原则。行业主管就是学校在主管部门的直接领导下实施项目建设，并落实建设投入承诺；学校统筹就是对项目建设负责组织实施，并落实建设自筹资金承诺；校企合作就是建立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共享机制，引入行业专家、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能工巧匠共同参与项目建设论证和实施；分级管理就是把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分为行业、学校、项目、子项目四个层次，层层负责，逐级签订项目目标责任书；责任到人就是建设分项目及其每个子项目的建设任务落实到人，每个责任人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专家把关就是组织校内外职教专家，对示范性建设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指导、审核、评估和验收；过程监督就是项目建设过程中自觉接受省、市教育、人社、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学校内设机构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为加强对学校省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管

理，学校聘请政府和行业企业、校企合作企业领导、校内外职教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学校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实施方案，帮助学校解决项目建设工作中遇到的政策、技术等问题，为项目实施把握方向。

第五条 学校成立省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其他学校领导及有关职能科室负责人。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进行统一部署和全过程负责，依据《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示范（特色）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对省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的建设目标、任务、内容、措施的整体规划、各级子项目建设内容的确定和负责人选择、资金筹措及经费分配使用、项目实施的组织、监督及协调、工程质量的监控、评估、验收等实行全面负责，研究制订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各项政策及措施。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示范校建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监督、管理学校示范性项目建设任务的落实。其主要职责是：对项目建设进行统一协调、指导和检查，具体负责与省市教育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联系，按上级要求报送相应材料；受理并组织专家审查项目建设情况；编制和协调年度建设计划，组织项目年度合同的签定；会同学校有关科室对项目建设进行指导、督促，

检查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建设项目进行自评、验收；起草校内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有关政策及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总结、交流、推广项目建设的先进经验；统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共性问题；及时发布项目建设中各类信息；处理其它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有关处室系部省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按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相关建设任务进行管理、检查、监督，并对建设项目在经费、人才和物质条件上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在政策上给予优惠和倾斜，以确保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学校省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实行分级建设目标责任制。学校各系部和各处室承担的建设任务为一级建设项目，由主要领导、专业组长、骨干教师等组成建设项目小组，组长由学校聘任，小组成员由组长遴选；各一级建设项目可分为若干二级建设项目，二级建设项目成立由部门负责人、骨干教师组成的项目小组，小组长由一级项目小组负责人提名，报学校批准。各级项目负责人应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不能调动工作，因特殊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需经学校批准。

第九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各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协调沟通，不得推诿扯皮，更不能久拖不办。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监控

第十条 学校省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的建设目

标、建设内容、建设要求和预期效益等以《四川省商贸学校示范校建设方案》、《四川省商贸学校示范校建设任务书》为准，任何部门和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若确因客观原因需对原建设方案进行局部调整，不影响建设项目目标、内容的变更，由相关一级建设项目小组向学校示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可行性分析和书面申请，经学校示范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后，报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建设项目小组按《四川省商贸学校示范校建设方案》确定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全面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六个建设项目实施计划需由学校省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论证，经省教育厅指定专家组评审和省教育厅批复后，项目负责人与学校法人签订责任书，负责项目实施，并承担相应责任。各项目负责人要组织好项目的实施，必须保证工程建设进度和实现预期的效益目标，并按责任书进行检查、评估、验收。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和新情况，应及时向上一级负责人汇报，以便尽快研究和解决问题，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对建设项目的启动建设实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中期检查和评估验收的管理办法，及时处理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年度总结由项目负责人把项目建设的年度统计、年度经费预决算、项目完成情况及成果效益等有关资料汇总后报学校示范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中期检查由学校示范校建设办公室

组织实施，其主要任务是对各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项目经费的落实、使用情况、质量和效益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取得经验及时推广。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期满，由项目建设小组向学校示范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全面阐述项目计划的落实情况 and 取得的成果，由学校示范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四川省商贸学校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所签订的项目责任书对竣工项目进行验收。

第四章 建设资金与设备

第十五条 学校省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所需专项建设资金，采取中央、省统筹和行业主管部门、学校自筹方式解决，实行资金使用和项目效益挂钩。

第十六条 学校省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人负责，切实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各级项目小组必须严格按计划分配使用经费，加强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保证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七条 学校对省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实行严格的绩效考评，制订《四川省商贸学校省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成果奖励办法》。

第十八条 对于考核成绩突出、效益显著的各级建设项目小组、个人，以及在省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部门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并作为职级晋升、年度考核、推先评优等工作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对于考核成绩差，影响项目的正常建设和验收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2018年10月20日